三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26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26 號

訴願人:〇〇〇

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2 月 2 日(99)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091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爲屏東縣〇〇市民代表會代表,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97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向本院申報財產。惟訴願人於98年2月20日始郵寄申報表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申報期限51日,經本院認定其逾期申報並無正當理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新台幣(下同)7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 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免爲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 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,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, 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,並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本院於97年7月30日會銜發布,自97年10月1日施行。本案訴願人於95年8月1日就(到)職,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,即自97年10月1日起,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至98年2月20日始郵寄申報表向本院申報財產,顯已逾申報期限,經本院認定其逾期申報並無正當理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7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:(一)訴願人因第1次申報過失誤認,又因連帶保證之法扣問題,每月薪資所剩無幾。(二)無能細心閱讀本院97年度宣導說明課程講義,是訴願人自己不對,但母親罹患阿茲海默症,原本是父親幫忙照顧,但82歲父親於96年10月27日一場重大車禍,住進高雄義大醫院加護病房,造成父親不良於行及記憶力大爲減退之後遺症。家中大哥過世,弟弟在桃園龍潭做工,所有醫院重擔都由訴願人扛云云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之建立,旨在端正政風,確立公職人員之清廉,故規定一定職務之公職人員應據實申報財產,並對故意隱匿財產爲不實申報、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予以處罰,俾能有效遏止貪瀆風氣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之際已考量公職人員公務繁忙,乃於第18條第1項明定申報期間爲「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」,申報期間長達3個月,時間堪稱充裕,應足供申報人了解相關法令規定,及確認財產並彙整相關資料完成申報。訴願人主張母親罹患阿茲海默症,而原本照顧母親之父親又於96年10月27日發生重大車禍,住進加護病房。惟查,訴願人之父親縱於96年10月27日發生車禍,該車禍發生時間,距離訴願人當次財產申報期間(97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),尚有將近1年之久,應有充裕之時間足供訴願人因應並妥爲安排財產申報事宜,自不得以近1年前發生之事由,解免應於期限內申報財產之責任。是訴願人逾期申報財產,尚難認有正當理由。

- 四、又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可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,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條件。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可知違反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」之行為不以故意為限,出於過失而無正當理由者,亦在處罰之列。是申報義務人如無正當理由「未依規定期限申報」,即應依該條項處罰,至其行為係因故意或過失所致,則非所問,此與故意申報不實者,須以「故意」為處罰要件不同。訴願人稱因過失誤認,尚難解免逾期申報之責任。另訴願人所稱因連帶保證遭扣薪乙節,僅屬敘明其財力狀況,而財力狀況之優劣,亦不影響其應遵期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。
- 五、查訴願人財產申報逾期日數為 51 日,依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理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規定,罰鍰金額應為 28 萬元,原處分審酌訴願人係因本法修正成為申報義務人,第 1 次財產申報,或因未熟悉規定而有逾期情事,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,依該基準第 6 點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業已酌處為 7 萬元罰鍰,原處分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爲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